

#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绩〔2020〕23号

---

##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工作行为，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的积极作用，现将《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预算管理聘任专家暂行办法



2020年12月23日

(联系人：鲁易小璇，电话 0851-86850553)

附件

# 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省财政厅聘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专家。

**第四条** 专家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统一条件、资源共享、随机选取、管用分离、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专家的资格与选聘

**第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统一的资格条件,通过公开征集、部门(单位)推荐、自我推荐以及相关行业专家库中择优选聘和邀请相结合的方式聘用专家。

**第六条** 被选聘的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相关领域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研究方面，具有领先和较高的水平。

（二）具有中级（从事本行业 5 年以上）或副高级（从事本行业 3 年以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的行业从业资格和能力；

（三）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以及综合分析能力；

（四）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

（五）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凡具备条件的有关人员，可填报《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申请表》，并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证明专业研究、技术能力和研究成果的材料。

**第八条** 省财政厅组织对申请人员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获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资格。

**第九条** 专家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省财政厅将根据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聘任期内，专家因个人原因不能从事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或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聘任的，经由省财政厅审理后，解除聘任并不再安排其承担有关工作。

###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受聘专家在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及制度等的知晓权;

(二) 对承担工作的部门、项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有知情权;

(三) 可到部门、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进行查证,有一定的查验权;

(四) 对承担工作的部门、项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情况有质询权;

(五) 对承担工作的部门、项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具有发表意见、评审评价的话语权;

(六) 获得相应的工作报酬;

(七) 其他。

**第十一条** 受聘专家在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 在工作中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按规定要求独立完成承担的工作;

(三) 对承担工作的部门、项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提供咨询、提出建议的责任;

(四) 自觉遵守工作保密纪律。对涉及的部门、项目的资料、

业务及有关情况，以及评审结论和结果等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省财政厅和相关部门同意，不得以（著作）论文、研究报告、讲义及其他形式擅自对外披露；

（五）自觉接受省财政厅和相关部门的监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在工作中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六）应邀自觉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有关调研、研讨活动，自觉接受聘任资格核查，及时通报个人联系方式、单位变动等情况；

（七）其他。

#### **第四章 专家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专家库管理。专家库由省财政厅负责组建和管理，通过公开征集、邀请、推荐和自荐结合的方式确定入库专家。省财政厅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对聘任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各部门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如需要专家提供指导、咨询和评审的，可在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管理库自行选择专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四条** 受聘专家的酬金支付标准为（税后）：

（一）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天每人最高不超过 800 元；

（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天每人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天每人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四）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天每人一般不超过 3000 元。

其他人员相应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委托之外的报酬或费用；未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或委托要求开展工作的，委托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报酬。

**第十六条** 受聘专家承担工作时，若与相关部门、项目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等情况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确认受聘专家与本单位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公正性等情况的，有关部门可向省财政厅书面提出专家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和提供相应事实证据。经省财政厅复审确定后，提请相关专家回避。

## 第五章 专家的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专家在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影响正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委托方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在工作过程中，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有明显个人倾向的。

（四）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作结果未造成实

质性影响的。

**第十八条** 专家在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解除聘用关系，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赔偿：

- （一）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
- （二）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不良记录的；
- （三）泄露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或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利用工作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十九条** 专家在受托开展工作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申请表



# 附件

## 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贴照片)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从事的专业及时间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E-mail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经历:						
本人专业特长及拟希望哪些项目的评价工作(自己最熟悉的专业:打“√”说明)						
法律类( ) 经济管理类( ) 会计审计类( ) 建筑工程类( ) 交通运输类( ) 城市建设类( ) 国土资源类( ) 科技类( ) 信息类( ) 教育类( ) 文体广播类( ) 卫生医药类( ) 环保类( ) 农林牧渔类( ) 水利气象类( ) 金融投资类( ) 民政社保类( ) 公检法司类( ) 机械仪器类( ) 广告旅游类( ) 特种设备类( ) 其他( )						
近三年内参与的绩效评价项目:						
个人论著及参与的重大研究项目:						
是否有需要回避的单位			单位名称			
本人承诺	本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愿意参加贵州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审活动,并遵守《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专家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审核意见	审批人意见(签字):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审批人意见(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表格填报要求字迹清楚; 2、照片为一寸免冠近照。

---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4份